

**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**  
**對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意見**

警監會已獲通知，政府擬再次向立法會提交「警監會條例草」，  
警監會亦已討論過該條例草案內政府的建議和其他有關議題。

警監會的意見如下：

- 警監會委員一致認為，警監會如能成爲一個法定組織，便可增強公眾人士對警監會及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。
- 就有關應否賦予警監會調查投訴權力的問題，根據現時的情況，大多數警監會委員認為，將調查工作和監察工作分開是重要的，而警監會應繼續擔當在投訴警察制度中作爲監察和覆檢組織的角色。
- 由於政府在過去數年實施了多項措施，雖然警監會在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中沒有調查投訴的權力，但

它有甚廣的權力去仔細審閱和「調查」投訴警察課

處理投訴時的過程和態度。該些權力包括：-

- 可獲取所需的資料
  
- 會見證人
  
- 要求投訴警察課再次調查投訴
  
- 提出質詢
  
- 向警務處處長提出建議
  
- 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

經驗證明這些權力能使警監會有效地執行它的監察工作。

- 我們認為應由立法機關決定賦予警監會甚麼權力。

警監會十分樂意與政府攜手合作，增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。

- 警監會認為在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中，觀察員計劃對協助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是有幫助的。現時，警監會正與政府磋商，就改善觀察員計劃研究多項措施的可行性和實施方法，例如，擴大觀察員人數，招募退休專業人士為觀察員，舉辦專為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，精簡程序以提高效率和提供更佳的後勤支援。